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聯合公告提及的新票據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任何於美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500,000,000 美元 2021 年**

**到期票息 7.1 % 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1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 要約交換至少最低接納金額的未償付現有票據**

**及 (ii) 邀請提交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

**以支持百慕達計劃一押後延長截止日期**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1月12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邀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相同涵義。

## 押後延長截止日期

在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交換要約之第二份備忘錄補充文件(經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補充文件所補充)(「**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謹此宣佈，延長截止日期由2021年1月26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押後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第二次延長截止日期**」)，且即時生效。據此，在滿足或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的前提下，結算新票據、向現有票據已獲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及於交換要約完成後自動終止重組支持協議預期將於2021年2月8日(「**第二新結算日**」)或前後進行，而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預期將於2021年2月9日或前後進行。倘於第二次延長截止日期屆滿時仍未收到最低接納金額或因任何原因而不接納提交作交換之現有票據，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交換要約，而交換要約將自動失效。本公司屆時可透過百慕達計劃進行重組，而百慕達計劃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呈交百慕達法院批准。

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務請注意，第二新結算日為現有票據到期日後的日子。因此，直至第二新結算日(但不包括當日)，已獲合資格持有人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交換的任何現有票據的應計利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構成交換代價的一部分。

已於原延長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其有效提交及加入的合資格持有人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與要約及邀請有關的指示維持有效及不可撤銷。

尚未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於第二次延長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交其有效提交及加入。與要約及邀請有關的指示屬不可撤銷。

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於第二次延長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交換代價及相關指示費。

考慮到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未完成的風險，本公司敦促尚未於交換要約中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於第二次延長截止日期之前盡快提交。本公司將不會有可替代的融資途徑以償還於2021年1月30日到期的現有票據。倘若交換要約未完成，則本公司將無法償還到期的現有票據，此舉將構成現有票據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未能償付現有票據將

觸發本公司其他財務負債的交叉違約，從而將對其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資料。現有票據持有人如欲索取有關現有票據的進一步資料，可與本公司（電郵：[gneir@gclnewenergy.com](mailto:gneir@gclnewenergy.com)）或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管理人及財務顧問）（電郵：[gclne@ahfghk.com](mailto:gclne@ahfghk.com)）聯絡。

除上文提及和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修改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要約及邀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與要約及邀請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於交換及列表網站<https://www.lucid-is.com/gclnewenergy>可供查閱，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本聯合公告並非購買現有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亦非購買或出售現有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邀請。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股東、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以及本聯合公告所概述的要約及邀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告完成。不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銷或終止要約及邀請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要約及邀請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及邀請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現有票據時應審慎行事。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接納要約及邀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則將不會對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持有人作出要約及邀請，亦不會接納來自或代表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所提交的現有票據。倘若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及邀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法律，則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努力以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以上努力（如有），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則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要約及邀請，亦將不會接納來自或代表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的提交。

##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透過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41,7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4%，因此，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2021年1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